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生享有馬偕醫院職家醫療優待辦法

## 療優待辦法

98年11月3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26日第二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99年3月11日第2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修正第六條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99年8月23日馬紀社基董字第0990002219號函修正第二條  
99年10月28日第二屆第2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馬偕醫院97年10月29日同意給予職家醫療優待簽呈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生享有馬偕醫院職家醫療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董事、教師、職員、技工友、學生及其相關人員在馬偕醫院醫療優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董事會董事、專任教師職員工(含專任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及因公留職停薪者)及其家屬。
- 二、定期契約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計畫研究助理)本人。
- 三、在學學生本人(僅限門急診掛號費全免,其餘項目不適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包含:

- 一、父母(不含翁姑、岳父母)。
- 二、配偶。
- 三、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仍在學就讀教育部承認之學校及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屬下神學院之未婚子女;但不含選修生、函授及空中大專院校等學校。

第四條 全民健保法規定門診定額及住院定率部分負擔費用,依規定不予優待。

第五條 具健保身分者,一律以健保身分就醫,不得要求以自費身分就醫。

第六條 醫療優待內容如下:

項	目	內	容	本校董事、教職 員工本人收費	家屬收費
門急診就醫	掛號、診察、證明書費			全免	
	全民健保不給 付部分	藥品、特材		原則上按實際成本價收費	
		檢查、診療、醫 師費		1/4	1/2

		特殊處置（針灸、疼痛、牙科等）	80%	
住院就醫	病房差額費		不分單雙床優待 1200 元	不分單雙床優待 800 元
	其餘優待折扣		與門急診相同	
全身健康檢查			總額 70%	
淡水院區護理之家	月收費		80%	90%
伙食、血液、個人用品、整容、營養指導			不優待	
備註	學生本人僅限門急診掛號費全免，其餘項目不適用。			

第七條 新進教師、職員、技工友，應於到職七日內填妥「馬偕醫學院教職員工生本人及家屬醫療優待資料表」並附具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送人事室，學生附具學生證送學生事務處申請登記資料，其修改亦同。

第八條 依本辦法在馬偕醫院就醫，應按照馬偕醫院之各項規定手續及醫療秩序辦理，如違反馬偕醫院規定者不予優待。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行文至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同意後實施。

## 馬偕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生本人及家屬醫療優待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人資料							
姓名	單位(系別)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到校日期	電話	病歷號碼
二、眷屬資料（定期契約人員及在學學生本欄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稱謂	病歷號碼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p>填表說明：</p> <p>一、優待對象：</p> <p>（一）本校董事會董事、專任教師職員工(含專任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及因公留職停薪者)及其家屬。</p> <p>（二）定期契約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計畫研究助理）本人。</p> <p>（三）在學學生本人(僅限門急診掛號費全免，其餘項目不適用)。</p> <p>二、家屬包含：</p> <p>（一）父母（不含翁姑、岳父母）。</p> <p>（二）配偶。</p> <p>（三）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仍在學就讀教育部承認之學校及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屬下神學院之未婚子女；但不含選修生、函授及空中大專院校等學校。</p> <p>三、請檢附優待眷屬之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證件影本一份。</p> <p>四、新進教師、職員、技工友，應於到職七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具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送人事室，學生附具學生證送學生事務處申請登記資料。</p>							

複核：

電腦登錄：

資料審核：